

國立清華大學 103 (二) 課程大綱

科 號	HSS 100601	學分	3	人數限制	60
科目中文名稱	哲學基本問題	教室			
科目英文名稱	Central Problems in Philosophy				
任 課 教 師	鄭喜恆				
上 課 時 間	T2T3T4				

一、課程說明：

本課程是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的必修課；本課程屬於導論性課程，並未預設修課同學曾選修過哲學課程。本課程一方面介紹幾個影響層面廣泛的重要哲學議題，另一方面也以這幾個議題為案例來讓同學們了解哲學探究之特色。

每個人都是在大自然的賜予以及文化傳統與社群中成長與得到教養，自然而然傳承了許多看待人與世界的框架與模式，對這些日用而不知以及習焉而不察的框架與模式進行深入的挖掘與檢視是哲學的主要工作之一。只有藉由這樣的反思性的挖掘與檢視，我們才能了解我們的各類基礎信念與各種活動的底層結構，並且去進行批判。但是這樣的反思的確是困難的，因為這些框架與模式並不是明擺在眼前可直接觀察的對象，而更像是隱藏於我們背後時時刻刻在影響著我們的觀察與思慮的。我們或可將哲學家們看成是在提出理論來進行思想實驗(thought experiment)，透過將我們的生活經驗與這些理論相比對以呈顯出理論之錯誤與不足之處，我們或將能夠逐步地揭露我們用以看待人與世界的諸多框架與模式。

本課程將介紹以下四個哲學主題；(1)在政治哲學方面，我們將根據霍布斯(T. Hobbes)與洛克(J. Locke)所發展的「社會契約論」來討論「政府權力的正當性從何而來？」，並且扼要介紹羅爾斯(J. Rawls)的正義理論；(2)在倫理學方面，我們將藉由對照休謨(D. Hume)與康德(I. Kant)之不同的倫理學立場來探討「道德的基礎何在？」，並且檢視義務論與後果論之間的爭論；(3)在知識論方面，我們首先從笛卡兒(R. Descartes)的「懷疑方法」出發來檢視「我們的知識的根基何在？」之問題，並且介紹近代美國哲學家裴爾士(C.S. Peirce)、德國哲學家胡塞爾(E. Husserl)以及法國哲學家梅洛龐蒂(M. Merleau-Ponty)對於笛卡兒之主張的不同回應；最後(4)藉由介紹休謨提出的「歸納法問題」來討論「我們的經驗性因果知識的有效性如何獲得建立？」之問題，簡介康德對於「休謨的歸納法懷疑論」之解決方案，並且對科學方法論做初步的介紹。我們也將在第九週簡要地介紹當代的語句邏輯。

我們主要是從西方啟蒙時代的這幾位重要哲學家（笛卡兒、霍布斯、洛克、休謨、與康德）的著作開始討論這些議題，並且擇要介紹後世對於這些啟蒙時代哲學家之主張的批判與發展。

二、指定用書：

課程講義將會公佈在課程網頁上。主要研讀材料乃摘錄自下列書籍：

- Descartes, R. (1988). *Descartes: Select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J. Cottingham, R. Stoothoff, and D. Murdoch (tra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bbes, T. (1958). *Leviathan: Parts I and II*. Bobbs-Merrill.
- Hume, D. (1978).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L.A. Selby-Bigge, and P.H. Niddich (eds.). 2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me, D. (1993). *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2nd Edition. Hackett.
- Kant, I. (1997).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P. Guyer, and A. Wood (tra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ant, I. (2008). *Groundwork for the Metaphysic of Morals*. J. Bennett (trans.). (<http://www.stolaf.edu/people/huff/classes/GoodnEvil/Readings/kantgw.pdf>)
- Locke, J. (1980). *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 Hackett.

三、教學方式：

編寫講義授課，講解與分析所選定之哲學經典文本的內容，並且透過討論對這些文本進行質疑與詮釋。

四、教學進度：

週次	日期	教學進度
1	2/24	簡介哲學這門學問之特色以及主要研究領域
2-5	3/03-3/24	主題一：從霍布斯與洛克的「社會契約論」來討論「政府權力的正當性從何而來？」(四週)
6-8	3/31-4/14	主題二：從對照休謨與康德的倫理學立場來探討「道德的基礎何在？」(三週)
9	4/21	簡介當代邏輯
10-13	4/28-5/19	主題三：笛卡兒的「懷疑方法」與知識論的基礎論、以及裴爾士、胡塞爾與梅洛龐蒂的回應 (四週)
14-17	5/26-6/16	主題四：科學方法論：休謨的歸納法問題、以及康德的解決方案 (四週)
18	6/23	期末考試

五、成績考核：

- (1)三份 2000 字的書面報告(分別針對前三個主題；報告題目自選)(45%)；(2)三次隨堂測驗(事先公佈日期與考試範圍；每次考試時間為 30 分鐘)(25%)；(3)期末考試(30%)。